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163号

关于做好合肥市 2017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有关省属中专学校，局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7〕16号），为做好我市 2017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7 年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春季批次时间安排为 4 月 24 日 - 6 月 30 日，期间 6 月 2 - 6 日系统维护网站不开放；秋季批次时间安排为 9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国庆节、“十九大”等时间范围内系统维护安排另行通知。

2017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县级审核时间范围为 4 月 24 日 - 5 月 31 日，市级复核时间范围为 6 月 1 日 - 6 月 30 日；下半年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县级审核时间范围为 9 月 18 日 - 10 月 31 日，市级复核时间范围为 11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

二、注册范围对象

1.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公开招考的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一样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

2.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聘用在岗教师;

3. 尚未进行首次注册的教研、电教人员。

4. 2016 年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条件的人员。

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包括专任教师、教学与管理“双肩挑”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工作、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对象的人员,均须按时申请定期注册。

三、工作要求

1.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与广大中小学教师切身利益关系密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 2017 年定期注册工作平稳顺利。

2.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注册条件、注册程序、注册结论使用、注册工作要求等,按照《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省属中专学校教师资格定

期注册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定期注册结论体现形式及注册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执行。

3. 要继续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历史数据信息更正和证书补发换发工作;需要进行定期注册历史数据变更的,注册机构填写《安徽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历史数据更正备案汇总表》(附件)报送市教育局教师事务管理中心。

市教育局教师事务管理中心联系人:章鑫,联系电话:63505207,邮箱:hfjyj@126.com。

附件:安徽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历史数据更正备案汇总表

